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二)本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二、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廚工	2	實缺 (正取 2 名)	自 114 年 2 月 8 日 至 114 年 7 月 2 日止	備取 2 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1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1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j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紀錄者。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

- 1.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等。
- 2.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
- 3.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或乙級)技術師證照者。
- 4.處理物事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 5.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 6.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 7.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 8.未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 9.未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者。

六、報名日期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至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學務處(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1 號)。

聯絡電話：04-22242161 轉 720、722、725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廚工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烹調技術師證照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正、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

件。

(五) 曾任廚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 書面審查：含從事與廚藝有關相關證件：如學歷、證照、研習、廚工經歷（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暨投保證明、廚藝特殊優良表現資料），成績佔 30%。

(二) 面試：成績佔 70%。口試時間 5-10 分鐘。

同分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日期

(一) 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起。（請於下午 14 時前到學務處報到）

(二) 地點：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甄選委員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8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二) 放榜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錄取報到：

(一)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00 分前至午餐部辦公室辦理報到。**

(二) 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應無條件解職（不予錄取）。

(三) 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無故不接受訓練者，應無條件解職。

十五、附則

(一) 錄取人員應於 3 日內到校簽訂雇用契約；未依規定期限簽訂應聘者，視同棄權。

(二) 經甄試錄取之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六、申訴專線：04-22242161 轉 723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節錄）

五、前點廚工之僱用規定如下：

(一) 每學期前與廚工簽訂僱用契約，僱用期限以一個學期為原則（自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供餐結束日止），期滿雖另簽訂僱用契約，勞工前後之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但寒、暑假期間仍有勞務提供與受領之必要者，另依個案事實辦理。於學期中進用者，其僱用期限仍至學期供餐結束日止，勞動契約之訂定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 新僱用人員於僱用後，倘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事，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三) 僱用人員應於每年僱用契約簽訂前一個月內提出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接受（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並領有健康合格證明書，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血清（梅毒、A 型肝炎）、皮膚糞便、肺結核、傷寒等傳染性疾病。

- (四) 廚工如有出疹、濃瘡、肺結核、傷寒、肝炎、腸道傳染病等疾病，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不得從事食品接觸工作。學校發現廚工疑似罹患可能之傳染性疾病時，應停止其工作，並要求其立即接受健康檢查，廚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本校將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廚工應接受學校監督指揮，負責下列工作：

- (一) 廚房烹飪調理作業。
- (二) 廚房廚具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 (三)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四) 食品食物品質之檢查與驗收。
- (五) 各類食物烹調後應將樣本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食物衛生檢驗單位之檢驗。
- (六) 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與調配。
- (七)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
- (八)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 (九) 午餐之送收與搬運工作。
- (十) 賸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 (十一) 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 (十二) 每日廚房、餐廳清潔整理及運送菜梯、水果區等整理打掃工作。
- (十三) 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七、廚工工作時間、日數規定如下：

- (一) 每星期工作五日為原則，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止之上課時間；非上班日（如遇學校調補課、辦理全校性活動、寒暑假或有特殊需求）應供應午餐時，仍應配合上班，出勤工資照給。
- (二) 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
- (三) 廚工遇值勤日，應於上班前半小時，下班後半小時為上下班時段。
- (四) 廚工於上下班時應打卡，以記錄出缺勤情形。

八、請假規定：

- (一) 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勞工請假規則明定之。
- (二) 廚工請假所遺之職務工作，本校得視情況由其他人員共同分擔，或經本校同意另覓代理廚工，原廚工未上班之工資發給應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代理廚工之支薪得比照原僱用廚工之工資，按日計薪。
- (三) 為配合學校實施週休二日，廚工每星期上班五日。但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不含寒期及暑期，除有供應學生午餐之必要者，另依個案事實辦理），經本校與廚工雙方協商同意後，彈性調整至週六休假，不再發給加倍工資（勞動節除外）星期六之工資照給。
- (四)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特別休假日，廚工之特別休假日經由本校與廚工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契約中明定之。
- (五) 廚工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

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產假、陪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 (六) 廚工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廚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學校得終止契約。

九、工資：

- (一) 廚工之工資，由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開會決定之，並載明於僱用契約；未經契約訂定之津貼，不得發放。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廚工之工資按日計薪。
- (三) 寒暑假期間契約終止，雙方無勞雇關係，不予支薪；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契約起迄日辦理加退保與提繳。
- (四) 寒暑假廚工應配合本校需求上班，並以實際上班日數支給工資。
- (五) 廚工上班當月實領工資，於次月十日前一次發給，遇假日順延。

十、廚工享有下列福利：

- (一) 廚工工作期間，本校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提供免費午餐。
- (二) 每年本校得發給廚工工作服及工作所需配備。
- (三) 廚工春節年終獎金由本校衡酌本身經費結餘狀況發給，以一點五個月工資為上限。但有曠職情形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四) 本校應為廚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五) 廚工因遭遇職業災害之補償，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號			電 話	TEL: 手機: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丙級技術證照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右欄應考人勿填	繳驗證件正本，並繳送影本，驗畢正本還（請勾選及說明）： ☐ 畢業證書 ☐ 身分證 ☐ 丙級技術證照證書 ☐ 其他：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書面審查成績			分； 佔 30% 分		
	面試記錄	☐ 到考 ☐ 缺考		面試成績	分； 佔 40% 分	
	現場實作	☐ 到考 ☐ 缺考		實作成績	分； 佔 35% 分	
	錄取最低標準	分	總 成 績	分	☐ 正取	☐ 備取 第 名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廚工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照 片
備註	一、考試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起。 (請於 14 時前至學務處報到) 二、應考人經試務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考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廚工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廚工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五條之雇用規定等各項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